

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郝亮、袁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77 号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郝亮、袁娜：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先后聘任你二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，其中郝亮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袁娜任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。在上述任职期间内，郝亮长期在国外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职责，袁娜实际主要从事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）的行政工作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职责。

你二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2019年12月4日